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十二、资产配置预算表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居民群众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加强普法宣传和普法教育，做到依法办事，依法行政，推进街道法制建设。

2、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3、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搭建企业服务平台，积极为企业开展服务；做好重点项目的协调服务工作，积极为辖区经济发展搞好配套服务；调查统计辖区各类经济组织和人口等经济社会发展情况。

4、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计生等领域相关政策法规。

5、加强社区服务建设，组织开展便民利民的社区服务，兴办社会福利事业，配合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6、依法行使各项行政管理职能，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对辖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工作负总责。

7、对辖区内各职能部门的执法进行统筹协调，及时发现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反馈辖区内执法管理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开展群众监督与社会监督等方式，对辖区内区行政执法部门派出（驻）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区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委托街道的执法管理行为，街道依法开展的联合集中执法管理行为进行考核评价，努力提升执法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执法管理的行政效率和社会效率。

8、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扩大参与主体，充分动员辖区单位、社会组织、专业社工和志愿骨干，发挥各自功能，参与社会治理；搭建参与平台，促进社会力量有效参与，优化社区协商共治平台，促进社会力量与社区共治；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平台，促进组织发展壮大；引导社会力量搭建服务平台，促进社区服务转型升级。

9、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社区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发挥社区居委会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自治能力。

10、负责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有关工作，开展平安建设，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做好人民调解、治安防范工作，保护残疾人、老年人、妇女、青少年的合法权益，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11、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预算。

（下设党群服务中心、社区网格管理综合服务中心、综合执法中心，环卫所 4 个非独立核算单位并入街道本级预算）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总编制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6 人，事业编制 38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17 人）。在职实有人数 44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2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8 人）。

离退休人员 41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4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支
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收入
总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支出
总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财政
拨款收支总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一般
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
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
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资产配置预算表

（以上采用一体化系统“青山区 C08 财政部部规报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4.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政府红钢城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上年结转结余。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3146.4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52.98 万元，增长 16.8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执法中队、协管员等人员经费纳入经费管理。

二、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3146.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18.67 万元，占 95.94%；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7.82 万元，占 4.06%；上年结转 0 万元，占 0%。

三、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3146.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85.50 万元，占 37.68%；项目支出 1960.99 万元，占 62.6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018.6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018.6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185.50 万元，项目支出 1960.9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018.67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31.4 万元，增长 14.29%，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执法中队、协管员等人员经费纳入经费管理。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1185.5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 1833.17 万元。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1.95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以及统筹发展等工作；

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20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办公经费及惠民资金；社区工作人员工资报酬、社保缴费、公积金等；

3、城管执法 125.22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执法工作。

4、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90 万元，主要用于环卫所工作。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85.5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17.36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917.3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4.56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83.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3)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增加 3 万元，主要是新增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3 家事业单位、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65.22 万元。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预算数合计 176.6 万元。包括：货物类 47.1 万元，工程类 20 万元，服务类 109.50 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49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315.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和 2022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有关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 人大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

2.

参考《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说明逐项解释。

(十一)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 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 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